关于重庆市大足区2017年财政预算

执行情况和2018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的报告

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

各位代表：

受区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将重庆市大足区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的报告提请大会审议，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。

一、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

2017年，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，在区政协的关心支持下，区财政认真贯彻区委的决策部署，围绕“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”任务，认真实施积极财政政策，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不断深化财政改革，加强财政监督，较好完成各项财政工作任务，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按照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《关于重庆市大足区201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的报告》，以及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调整预算，2017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全区财政收支执行情况

全区地方财政收入完成657,174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，同口径增长2.1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76,927万元，为预算的100.1%，同口径增长0.3%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79,247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，增长4.6%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,000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。

（二）全区地方政府债券收支情况

2017年，全区新增政府债券142,60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27,000万元，专项债券115,600万元。新增债券中，置换债券42,600万元（其中：一般债券27,000万元、专项债券15,600万元），专项债券100,000万元。主要用于市政道路、学校扩建工程、精神卫生中心及社会福利中心修建、市政园林设施设备、应指工程等建设支出（详见参阅材料三附件1）。

（三）区本级财政收支执行情况

区本级地方财政收入完成655,353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，同口径增长2.1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75,106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，同口径增长0.3%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79,247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，增长4.6%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,000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（详见参阅材料三附件2）。

（四）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和财政工作情况

按照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有关决议，以及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，财政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，继续深化预算管理、优化支出结构、提升预算绩效，努力发挥财政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。

**1．围绕稳中求进，财政收入质量趋于向好**

2017年，克服结构性减税、普遍性降费等较大减收因素影响，财政收入稳中有升。工商税收收入完成11.7亿元，增长11.8%，高于全市平均水平。税收收入占公共预算收入的占比接近50%，创历史新高，切实壮大了可用财力。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，主要得益于：一是坚持依法聚财。不断挖掘增收潜力，强化收入预测和执行分析，加强重点领域征管。大力推进“综合治税”，强化部门、街镇的横向和纵向联动，实现信息共享，税收征管质量和效率明显提高。二是加大向上争取力度。积极沟通市财政局和相关主管部门，大力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补助和债券资金。在项目遴选、项目申报过程中，各相关部门全力配合，积极引导各行业、各有关企业立足优势、挖掘资源，增强项目申报的可靠性和竞争力，提高项目申报成功率。

**2．围绕引导功能，区域经济发展提质增效**

2017年，围绕转型升级、稳定经济等主要目标，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，不断完善财政支持经济和产业发展新政策，提振区域经济发展，为涵养税源夯实基础。一是加大对园区支持力度。不断完善有利于园区发展的财政财务体制，2017年拨付资金4.8亿元，用于落实招商引资税费优惠政策、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。二是拨付民营经济补贴及产业发展资金3,030万元，推进企业“四转一改”“三创一强”，扶持壮大优势产业和骨干税源，促进中小企业提速发展。高效运作“助保贷”“应急周转贷”拉动社会投资4.8亿元，缓解企业融资难。三是继续推进税制改革，全面推进“营改增”改革，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，全年为企业减税1.9亿元，降低了企业运行成本，切实为企业发展减负。

**3．围绕协调发展，统筹城乡融合扎实推进**

2017年，资金投入突出城乡统筹一体化，推进生态保护，完善基础设施建设，力促城乡人居环境不断改善。一是着力扶助“三农”，全年用于“三农”资金15.9亿元。持续巩固脱贫攻坚，加强财政资金整合，筹措资金1.2亿元，助推精准扶贫；拨付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2,000万元，种粮综合直补等资金9,324万元，稳定粮油生产，积极支持农民增收；拨付资金2亿元，重点用于土地治理、水利设施建设、农业产业化经营、畜牧业发展等，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，大力支持发展现代农业；安排资金4,090万元，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实行奖补；筹措资金5亿元，新、改建农村公路235公里，完成干线公路升级改造75公里，推进美丽乡村建设，改善农居环境；支持农村社会事业发展，拨付资金5,879万元，落实村干部补贴和村级组织办公经费，提升基层组织运转保障能力。二是大力支持环境保护。拨付资金6,850万元，用于建设三级河长体系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；支持节能减排、淘汰落后产能，拨付资金8,789万元，关停3家钢铁企业，化解钢铁行业过剩产能125.6万吨。三是不断完善城市生态功能。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，筹措资金8.8亿元，用于潼荣高速、西湖大道等城市连接大道建设；拨付资金7,736万元，用于龙水五金街、二十三片区等城市棚户区改造；筹措资金10.6亿元，用于城市环境综合治理、打造城市公园，提升城市载体功能。四是注重统筹区与街镇的协调发展。2017年调整完善街镇财政体制，坚持区级财力下沉，街镇按每人每年5万元定额托底日常公用经费，每个村（社区）在原经费保障标准上增加2万元，全年新增转移支付补助1.4亿元，新的财政体制有效缓解了街镇财政困难，保障了基层政权的正常运转，推动了良性协调发展。

**4．围绕民生改善，社会保障水平继续加强**

2017年，优化支出结构，积极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事业建设，着力解决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矛盾和问题。一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。拨付资金14.7亿元，同比增长5.6%，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、兑现学生资助政策、兑现教育质量提升奖和加大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等。其中，拨付资金0.6亿元支持义务教育薄弱学校“全面改薄”（累计投入资金3.5亿元），投入资金1.8亿元用于龙水三小、中敖中学等8所学校基础设施建设，确保教育事业均衡发展。二是繁荣群众文化事业。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.2亿元，同比增长2.9%。主要用于大足石刻文物保护，支持乡镇文化站建设及文图两馆、文化站免费向公众开放。大力发展公共体育事业，加强基层文化体育设施建设，开展群众文体活动，提高全民身体素质。三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。拨付资金17.1亿元，同比增长10.3%。其中，拨付资金2.1亿元，发放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、医疗救助、临时救助金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；拨付资金4.4亿元，支持城乡医疗保险全覆盖；拨付资金8.2亿元, 用于完善农村医疗救助制度、支持疾病预防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，努力改善医疗服务水平；拨付资金3,200万元，用于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零差率补助及村卫生室补助。

**5．围绕创新管理，依法理财水平持续提高**

认真贯彻落实《预算法》和《重庆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，切实提高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水平。一是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。进一步健全基本支出标准体系，细化项目预算内容，年底对区级预算实行零结转。开展预算公开评审，自觉接受区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对财政资金的监督，现已完成对农委、市政等6个部门144个项目的评审工作，共计审减项目53个、调整项目63个、审减金额3.7亿元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开展了教委、石刻研究院等7个部门16个项目的绩效评价，评价结果成为资金分配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，实现绩效与预算管理的深度融合。二是完善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。27个街镇全面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改革，实现国库集中支付及动态监控的全覆盖。清理和撤销区财政专户18个、街镇财政专户42个，确保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运行。三是强化政府债务管控。强化债务限额管理、预算管理，制定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，开展不规范融资行为清理整改工作，杜绝违规行为，全区政府性债务余额低于市财政局下达的政府性债务限额（限额为92.2亿元），债务风险总体可控。四是加大国资管理力度。系统性实质推进国资国企改革，清查核实国有经营性资产160余万平方米并实行“一张网”动态管理，国企资产总规模达到709亿元，较年初增长15.8%，保值增值效果明显。

各位代表，2017年财政运行总体平稳，财政各项政策得到有效落实，财政改革发展取得新进展，为“十三五”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。冷静审视新形势、新任务和新要求，我们清醒地看到，财政工作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：随着经济增速放缓，加之结构性减税、普遍性降费等减收因素，可用的新增财力更为有限，重点保障领域支出呈刚性增长，财政统筹平衡压力更大；财政资金整合力度和使用绩效有待进一步提高；《预算法》、《重庆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对财政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更严要求，现行管理理念、方式及手段还难以完全与之相适应。对此，我们将高度重视，采取有效手段、有力措施努力加以解决。

二、2018年预算草案

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，全区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：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统筹推进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各项工作。把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保障，注重收入质量，注重支出绩效，注重激励约束，注重风险管控，逐步建立全面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，逐步建立绩效管理机制，提高理财质量和效益，切实保障区委各项决策部署的落实。

全区财政预算编制着重把握以下原则：一是收入预算要实事求是、积极稳妥，充分考虑落实减税降费措施等因素影响。二是支出预算要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，着力支持重大发展战略和重点领域改革。三是注重提高财政支出绩效，坚持精打细算、勤俭节约、效益优先，努力盘活存量、用好增量，加强资金统筹，强化项目审核。四是增强财政可持续性，按照量力而行的原则合理确定财政支出标准，严格控制非急需、非刚性支出。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。五是防范化解财政风险，规范举债融资，坚决遏制隐形债务增量。

（一）全区财政收支预算草案

一般公共预算，收入预算395,553万元，同比增长5%，其中税收收入194,565万元，同比增长12%。上级补助收入248,329万元，上年结余17,118万元，收入总计661,000万元。本级支出645,400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15,600万元，支出总计661,000万元。

政府性基金预算，收入预算277,670万元，剔除2017年已停征的城市公用事业费附加，同比持平。上级补助收入2,571万元，上年结余31,124万元，收入总计311,365万元。本级支出305,765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5,600万元，支出总计311,365万元。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，根据我区国有企业发展状况，2018年预算10,000万元，上年结余1,100万元，相应安排支出11,100万元，主要用于支持企业发展等。

（二）区本级收支预算草案

一般公共预算，收入预算394,732万元，同比增长5%，其中税收收入193,744万元，同比增长12%。上级补助收入248,329万元，上年结余17,110万元，下级上解收入487万元，收入总计660,658万元。支出相应安排600,032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15,600万元，补助下级45,026万元后，支出总计660,658万元。

政府性基金预算，收入预算277,670万元，剔除已停征的城市公用事业费附加，同比持平。上级补助收入2,571万元，上年结余31,124万元，收入总计311,365万元。支出相应安排305,765万元，上解支出5,600万元，支出总计311,365万元。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，收入预算10,000万元，上年结余1,100万元，支出相应安排11,100万元，主要用于支持企业发展等（详见参阅材料三附件3）。

（三）区本级支出安排重点

根据一般公共预算区本级预算草案，2018年支出重点安排以下几个方面：

**1．农林水事务支出50,281万元**

主要是农村“三变”改革工作及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，落实耕地地力保护、农业综合直补等，促进农民增收。加大对水利设施、农田改造、“四好”农村路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。支持发展畜牧业，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。稳步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，全力助推乡村振兴战略。

**2．教育支出138,535万元**

主要是安排生均公用经费，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。落实好高中、中职学校、义务制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，爱心午餐工程等政策。支持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，提高乡村教育质量。推动农村薄弱学校改造、新建扩建公办幼儿园，改善农村办学条件。

**3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7,458万元**

主要是支持建立覆盖城乡的养老保险体系，落实城镇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。落实城乡低保、民政抚恤安置、五保户供养，做到应保尽保。发展残疾人事业和社会慈善事业，完善社会救助机制，全面构建社会救助体系。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，积极落实促进就业和再就业的财税政策。加大保障性住房投入力度，推进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建设，缓解低收入群众住房困难。

**4．医疗卫生支出86,941万元**

主要是支持公立医院改革，进一步完善新型城乡居民医保制度，继续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，完善医疗救助制度、完善基层医疗机构财政保障办法，确保各项医疗卫生和疾病预防政策的落实。

**5．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9,050万元**

主要是加大文物管护、广播电视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投入，免费开放图书馆、文化馆、乡镇综合文化站，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。大力发展公共体育事业，加强基层文化体育设施建设，开展群众文体活动，提高全民身体素质。

**6．科学技术支出6,603万元**

主要是引导企业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开发，对中小企业技术改造、成果转化和节能减排进行补助，促进产业升级。

**7．公共安全支出30,596万元**

主要是完善政法经费保障体制，支持购置政法装备，支持政法机关基础设施建设，提高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能力。

**8．节能环保支出15,378万元**

主要是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，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，强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，巩固天然林保护、退耕还林成果。

**9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40,339万元**

主要是推进园区及城乡基础设施建设，支持城区市政公共设施改造，实施城市综合管理。

**10．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8,773万元**

主要是完善财政扶持政策，提升财政资金支持工业发展的精准性和有效性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，兑现企业投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。

三、2018年财政工作重点

2018年，财政收入增速放缓，财政刚性支出更多，保民生、保重点的压力更重，收支矛盾更加凸显。但是机遇与挑战并存，随着我区对外交通调整优化，连接川、渝两地的地理位置优势进一步显现，文旅商农加快融合，工业主导产业加速集聚。区财政将紧紧围绕区委重大决策部署，及早谋划，克难攻坚，开拓进取，确保完成各项财政工作目标任务。

（一）强化税费征管

财税部门通力协作，准确分析税源结构和收入形势，加大依法治税，强化对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和重点税种的征收监管。继续加强对行政事业性收费、国有资源有偿使用、国有土地出让等非税收入的管理，确保应收尽收。健全综合治税体系，对综合治税体系实施电子化、信息化改造，形成部门配合、职能协作、数据共享、控管有效的运行机制；完善综合治税考核体系，加强街镇在收入组织中的作用；对重大建设工程项目做好税源监控、就地纳税工作；完善财政投入项目纳税管理，对项目资金全面实行税票监管、国库直接支付；进一步做好“税收两库”建设，强化税源分析。通过两手抓，既保证收入质量的提高，又保持增幅的相对稳定。

（二）优化支出结构

完善基本支出定额标准，研究项目支出定额标准，充分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编制和管理中的基础支撑作用，推进精细化预算；加大对项目的统筹力度，结合政府滚动投资项目库，做好项目规划、资金需求和财力现状的匹配，整合区域性发展项目，放大项目效益。投入3,000万元建立产业发展资金，助推传统产业升级，提升“大足智造”“大足制造”水平；投入1,500万元建立“全域旅游”专项基金，推动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。投入5,000万元建立场镇建设专项奖补资金，推动场镇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。统筹整合3亿元资金，抢抓全市“交通大会战”机遇，落实“四好”农村路建设。加大脱贫攻坚的财政支持力度，投入4,550万元推进农村贫困户危房改造。

（三）深化监督管理

加强预算公开评审，扩大预算公开评审面，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规范性；进一步优化政府投资事前评审，完善政府采购动态监控，探索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，注重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；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，推进“全口径”预算编制工作，做好融资、债券等资金和项目统筹，牢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；加大财政监督力度，定期开展预算单位财务大检查，加强会计信息质量监督，规范部门支出行为；组织重点专项资金使用、乡镇财务管理、非税收入收缴等专项检查，规范财政管理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、高效运行。

各位代表，2018年让我们在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指引下，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区人大、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，坚定信心、迎难而上，为加快推进建设“美丽大足幸福大足”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